2025年度大朗镇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及抽审结果汇总表

部门（单位）：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自评结果	财政抽查审核结果	财政抽查审核意见
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部门整体	优		
1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G辅助人员经费	优	优	1.预算执行情况：年初预算金额210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208.7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.38%。 2.产出方面：该项目用于支付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和大朗法庭 2025年度辅助人员经费共210.00万元，分别为：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79.2万元(司法辅助人员9人，由镇财政按8.8万元/人/年包干的标准提供经费保障）、大朗法庭129.50万元（司法辅助人员10人，按12.95万元/人/年包干的标准）。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100%。2025年，大朗法庭结案率为94.4%，法官人均结案数839.54宗。存在问题：可根据项目特点优化指标设置 。建议单位按实际支出率申请预算。 3.效果方面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高质效地解决辖区大量的民商事纠纷，保障法庭审判、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满足我镇社会经济发展中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需求，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管力度，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保障 。存在问题：缺少对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调查。 4.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：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增强源头约束。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，注重科学、客观和规范，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，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，以便对绩
2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G购买人员服务费（社工）	优	优	1.预算执行情况：年初预算金额77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76.6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.38%。 2.产出方面：该项目用于2025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，具体购买5名司法社工（12.28万元/年/人）及2名社工专员（7.6万元/年/人），服务时间为1年，共计76.6万元。存在问题：建议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的设置与人员日常的工作内容相关 。 3.效果方面：据填报信息反映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使单位各项基础性、服务性、辅助性工作顺利开展，为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。存在问题：缺少本项目人员工作效益指标的数据支撑。 4.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：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增强源头约束。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，注重科学、客观和规范，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，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，以便对绩

3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G一般项目经费	良		
4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G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	优		
5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M法律咨询等费用	优		
6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G法庭调解经费	优		
7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M案件诉讼费	优		
8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M社区矫正专项	优		
9	东莞市司法局大朗分局	大朗法庭雨污分流改造工程	优		